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审计

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披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、深交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其中第一至六项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全体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书面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